

# 海北藏族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理 咨询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青发公招（服务）2020-006

项目名称：海北藏族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人：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4 -
一、说 明.....	- 4 -
1.适用范围.....	- 4 -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4 -
3.投标费用.....	- 4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5 -
4.招标文件的构成.....	- 5 -
5.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5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 5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6 -
8.投标报价及币种.....	- 6 -
9.投标保证金.....	- 7 -
10. 投标有效期.....	- 7 -
11. 投标文件构成.....	- 7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8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9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9 -
14. 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0 -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10 -
五、开标.....	- 10 -
16.开标.....	- 10 -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 11 -
17.评标委员会.....	- 11 -
18.评审工作程序.....	- 12 -
19.评审办法.....	- 13 -



**七、定标..... - 15 -**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15 -

21. 中标通知..... - 16 -

**八、授予合同..... - 16 -**

22. 签订合同..... - 16 -

**九、废标..... - 16 -**

23. 废标情形..... - 16 -

**十、处罚..... - 17 -**

24. 处罚情形..... - 17 -

**十一、其他..... - 17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18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2 -**

封面（上册）..... - 33 -

目录（上册）..... - 34 -

(1) 投标函..... - 35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6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7 -

(4) 投标人承诺函..... - 38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39 -

(6) 资格证明材料..... - 40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1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2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3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44 -

封面（下册）..... - 45 -

目录（下册）..... - 46 -

(11) 评分对照表..... - 47 -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Fa GuanLi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48 -
(13) 分项报价表.....	- 49 -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0 -
(15) 服务方案.....	- 51 -
(16.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52 -
(16.2) 从业人员声明函.....	- 53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4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5 -
<b>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b>	<b>- 56 -</b>
<b>一、投标要求.....</b>	<b>- 56 -</b>
1. 投标说明.....	- 56 -
2. 重要指标.....	- 56 -
3. 报价说明.....	- 56 -
4. 商务要求.....	- 56 -
<b>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b>	<b>- 57 -</b>
(一) 项目服务内容及规模.....	- 57 -
(二) 项目管理要求.....	- 57 -
(三) 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 58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海北藏族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理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项目名称	海北藏族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青海青发公招(服务)2020-006
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控制额度	大写：人民币陆佰零捌万零贰佰元整 小写：¥608.02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各包要求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供应商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信誉要求：（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及报名时间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9日 每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b>现场购买或线上购买</b> 当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做好“海北藏族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工作，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



	<p>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青财函字[2020]125号）要求，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切实保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p> <p><b>线上购买特别要求：</b></p> <p>(1) 各投标人可通过邮寄购买的方式，将报名材料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775741536@qq.com，并将报名材料原件邮寄至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43号青藏大厦11楼1107（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务必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否则有任何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联系电话：0971-5229489，报名成功后代理机构将以邮件方式告知各投标人。</p>
招标文件售价	6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p>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43号青藏大厦11楼1107</p> <p>标书购买联系人：李工</p> <p>电话：0971-5229489</p> <p>电子邮箱：775741536@qq.com</p>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介绍信及法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p>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5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05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p>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号开标室</p> <p>注：为做好此项采购工作，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青财函字[2020]125号）要求，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切实保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别提出如下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戴好口罩和身份证原件，未佩戴口罩者将禁止参加开标会议。</p>
招标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p>招标人：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p> <p>联系人：马先生</p> <p>联系电话：0970-5965090</p>
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招标代理机构：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工</p> <p>联系电话：0971-5229489</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43号青藏大厦11楼1107</p>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银行文成路支行
代理机构单位名称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银行账号	0608201000216174
采购服务期限及地址	服务期限：1年



	服务地址：海北州西海镇
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小写：¥1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形式	<p>1、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采购代理单位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p> <p>收款单位：<b>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开户银行：<b>青海银行文成路支行</b>            投标保证金账号：<b>0608201000216174</b></p> <p>3、投标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所退还保证金无利息）；</p> <p>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日期：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p>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b>60</b> 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正本份数：1份（单独密封）； 副本份数：3份（单独密封）； 报价一览表及授权人身份证明：1份（单独密封）； 电子文档U盘：1份（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文件递交时间： <b>2020年5月15日上午9时00分</b>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开标室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海北州生态环境局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收费金额：62500元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海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4263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7) 信誉要求：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8)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10)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投标费用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 5.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指定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交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到招标公告指定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60个日历日。

## 11. 投标文件构成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服务方案
-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及授权委托书”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及授权委托书、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及授权委托书”、“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及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授权委托书”字样。

13.3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5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3.1- 16.3条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 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

## 16.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6.2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开标时，由投标人（注：如不见面开标，则为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签字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6.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的报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16.5身份验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6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 17.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7.2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除投标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1.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投标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9.评审办法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 19.1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商务部分(满分36分)	1、投标报价	15
		2、商务评价	21
II	技术部分(满分64分)	1、技术质量方面	54



		2、售后服务情况及本地化服务能力	10
--	--	------------------	----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15分）	报价分	15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评价（21分）	业绩情况	6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等，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服务团队配置	15	<p>(1) 所有有效供应商中，依据所提供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和服务团队资格等级以及经验、工作人员安排及资质进行横向比较。好的得5-3分；一般的得2-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项目负责人具备生态环保相关专业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生态环保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学历，得4分（提供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技术负责人具备生态环保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生态环保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学历，得4分（提供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4) 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大气环境研究省级或以上课题的，得2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技术参数	20	投标服务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以不超过3项为限；有3项以上（含3项）负偏离的，该项为零分。
技术质量方面（54分）	技术服务方案	30	<p>(1) 技术路线科学、合理，作业流程清晰可行的得7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0分。</p> <p>(2) 对技术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综合评定。设计合理、完整的得8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0分。</p> <p>(3) 对实施进度计划合理性综合评定。进度计划合理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p> <p>(4) 对服务成果提交的完整性、规范性综合评定。</p>



			提交成果完整、规范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5) 对项目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措施综合评价。质控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可行，能够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技术支持与服务	4	依据投标人服务期内甲方对于阶段成果和数据检查出的问题能够及时到场并解决的时效性进行比较，在技术方案中有实质性承诺，并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技术方案中承诺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没有相关承诺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售后服务情况及本地化服务能力(10分)	售后服务情况	5	售后服务计划方案：针对招标项目有详尽的服务计划方案（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现场技术培训、生产厂商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附承诺函。 ①服务计划方案详细全面、服务团队人员分工明确得5分； ②服务计划方案比较详细全面、服务团队人员分工比较明确得3分； ③服务计划方案模糊、服务团队人员分工混乱得0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5	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定 标

###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 21.中标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 $\underline{5\%}$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根据合同约定）。

22.3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废标

## 23. 废标情形

2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十、处罚

### 24.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24.10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其他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服务类) 仅供参考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海北藏族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青发公招(服务)2020-006

采购合同编号: QHQF-2020-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x 月 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时间：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交付使用；交货地点： \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



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如洗涤、熨烫、晾晒）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如洗涤、熨烫、晾晒）、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质量保证

###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



足差额部分。

##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海北藏族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精准  
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Fa GuanLi

## 目录（上册）

- |                                   |      |
|-----------------------------------|------|
| (1) 投标函.....                      | 所在页码 |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
| (4) 投标人承诺函.....                   | 所在页码 |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
| (6) 资格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所在页码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所在页码 |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正式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或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6)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单位须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人员执业证书或近三个月内投标单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2019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成果文件交付地点、时间、方式、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格式自拟）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 已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帐号: \_\_\_\_\_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Fa GuanLi

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海北藏族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精准  
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录（下册）

- |                                   |      |
|-----------------------------------|------|
| (11) 评分对照表.....                   | 所在页码 |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所在页码 |
| (13) 分项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15) 服务方案.....                    | 所在页码 |
|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



### (11)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监测与调查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周期”是指服务成果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

注: 1.本表应依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的服务内容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等（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



## (15)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相关方案等资料，格式自拟。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6.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6.2) 从业人员声明函

###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4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青海青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 Fa Guan Li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照严重技术负偏离处理。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3.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608.02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4. 商务要求

3.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2 服务地点：海北藏族自治州西海镇；

3.3 付款方式：项目根据进度定期付费：合同签订后预付50%当年服务费；监测硬件设施部署完成并正常运行支付40%当年服务费；第一年服务周期完成后，剩余10%当年服务费对应年度定量绩效考核支付。



##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为及时掌握全州的空气质量现状和污染成因，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政策制定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实现对污染来源解析和去向追踪，科学制定防治措施，实现提高全州的空气质量，实现西海镇空气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目的。本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所示：

###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规模

#### 1、服务内容

**（1）污染源清单与源清单构建服务。**对国控站周边5公里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建筑工地、裸地扬尘、道路扬尘、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无组织排放、餐饮行业等进行摸排调查。建立污染源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及管理名录。

**（2）建立大气环境立体监测溯源系统，辅助预警和溯源分析。**为污染保障方案和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持，实现靶向治理和管控。

**（3）微型站网格化管理。**布设不少于10个微型站点，监测表征颗粒物污染趋势，构建超精度地面流场，快速监测到该地点的污染排放，为国控站颗粒物浓度发展趋势预判提供支撑，实现网格化管理，对工地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等巡查及协同管控。

**（4）机动车尾气管控服务。**开展柴油货车监督性抽测工作，抽测合格率达到相关要求，排气管口黑烟情况基本消除，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技术报告。开展西海镇环境空气质量VOCs监测及来源解析工作。

**（5）建立空气质量达标管控调度平台服务。**微站布设、微站管理系统、污染源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服务、考核排名绩效服务、任务管理系统、“一张图”可视化协同决策系统、系统扩展功能、系统平台运维及硬件运维服务、大气环境指挥中心完善、指挥中心团队建立和运营。

**（6）咨询报告决策支撑服务。**大气污染形势研判及数据分析、重污染应急预案及评估。

### （二）项目管理要求

**（1）**本项目将有效改善提升海北州西海镇空气质量。项目实施方案一经批复，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及支出构成。



(2) 要切实加强项目实施组织领导，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如期完成，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须按月度报送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科。

(3) 加强项目管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下达文件有关要求，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和支出范围，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合同制等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考核监管。

(4) 积极做好项目实施工作，按项目建设程序做好设计、组织施工、项目资金审计、绩效目标评估，确保目标、项目、资金责任的“四落实”。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须及时归档备案，以备检查验收。

(5) 建立健全大气环境管理长效机制，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设计考核方法。

### (三) 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 1、微型站技术参数

##### (1) 微型站监测布点技术要求

根据西海镇国控站点架设的位置及周边的地理情况，重点监控国控站点周边影响监测数据的污染源以及关键大气流场节点，传输通道等地，以捕捉面源、无组织排放及污染物输送并有效监测气象数据用于后期溯源。供应商需按照实际情况提供布点技术方案。

选布点要求：测点选择根据如下选择确定本功能区监测点位。

- 1) 能满足自动监测仪器安装、监测、管理和质量控制条件；
- 2) 监测点位维护方便并能保持安全可靠、长期稳定的运行；
- 3) 监测点位附近的污染源；
- 4) 监测点位应距任意反射面不小于 3.5m，如果条件不具备，测点可布设在敏感建筑物外，距墙壁或窗户不小于 1m（尽量避免较大的反射面）；
- 5) 测点高度应距地面 2.8-4.5m ；
- 6) 扬尘敏感建筑物的区域。



## 1、微型站技术参数及功能表

序号	名称	要求内容
1	微型站	<p>设备构成：所有监测项目一体式设计，不可分割。</p> <p>监测要素：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CO、NO<sub>2</sub>、O<sub>3</sub>、S0<sub>2</sub>、PM2.5、PM10 监测于一体。</p> <p>设备原理：超声波测风，整个仪器无移动部件，免维护，可扩展光学检测雨量模块。</p> <p>设备功能：采用传感器方式对环境空气 PM2.5、PM10、温度、湿度、风向、风速、气压、噪声、六种环境气体进行实时在线分析。</p> <p>功率≤0.7W</p> <p>重量≤3kg</p> <p>供电方式要求：市政（220V）供电或太阳能供电（12V）；</p> <p>太阳能电池工作时间：要求无外接电源连续工作≥9 个月；</p> <p>数据传输要求：仪器嵌入内置 GPRS 模块，无线传输，无需额外布置外接模块。</p> <p>数据存储功能：设备内置存储功能，至少能够存储 6 个月数据。</p> <p>扩展功能：可扩展监测以下气体，如 CL、NH<sub>3</sub>、CO<sub>2</sub>、H<sub>2</sub>S、VOC 气体监测，可扩展 GPS 功能</p> <p>2.1 PM2.5 要求</p> <p>分析方法：光散射</p> <p>测量范围：0~1000ug/m<sup>3</sup>；</p> <p>检出限：≤0.3ug/m<sup>3</sup>；</p>



	<p>2.2 PM10 测量要求</p> <p>分析方法：光散射</p> <p>测量范围：0–1000ug/m<sup>3</sup>；</p> <p>检出限：<math>\leq 0.3\text{ug}/\text{m}^3</math>；</p> <p>2.3 温度测量要求</p> <p>测量范围：-50–85°C</p> <p>分辨率：<math>\leq \pm 0.1^\circ\text{C}</math></p> <p>精度：<math>0.3^\circ\text{C}</math></p> <p>2.4 湿度测量要求：</p> <p>测量范围：0%–100%PH</p> <p>分辨率：<math>0.1\%\text{PH}</math></p> <p>精度：<math>2\%\text{PH}</math></p> <p>2.5 气压测量要求：</p> <p>测量范围：10–1300hPa</p> <p>分辨率：<math>0.1\text{hPa}</math></p> <p>精度：<math>0.3\text{hPa}</math> (<math>25^\circ\text{C}</math>)</p> <p>2.6 风速测量要求：</p> <p>测量范围：0–75m/s</p> <p>分辨率：<math>0.1\text{m/s}</math></p> <p>精度：<math>0.3\text{m/s} \pm 3\%</math></p> <p>2.7 风向测量要求：</p> <p>测量范围：0–360°</p> <p>分辨率：<math>1^\circ</math></p>
--	--

	<p>精度： 3°</p> <p>2.8 SO<sub>2</sub> 监测要求：</p> <p>测量原理： 电化学</p> <p>测量范围： 0–1000ppm</p> <p>检出限： 0.1ppm</p> <p>2.10 NO<sub>2</sub> 监测要求</p> <p>测量原理： 电化学</p> <p>测量范围： 0–20ppm</p> <p>检出限： 5ppb</p> <p>2.11 O<sub>3</sub> 监测要求：</p> <p>测量原理： 电化学</p> <p>测量范围： 0–20ppm</p> <p>检出限： 5ppb</p>
	<p>2.13 提供原始的数据协议接口，不经过任何平台中转或处理。</p> <p>2.14 资质要求</p> <p>(1) 厂商拥有 ISO9001 管理体系证书</p> <p>(2) 厂商拥有 ISO9001 体系证书</p>

## 2、激光雷达技术参数表

激光雷达	技术要求
	激光雷达探头 1 套
	激光雷达数据采集单元 1 套
	三维扫描云台 1 套



	数据分析计算机 1 台
	激光雷达软件 1 套
	鼠标键盘显示器及 4G 模块等 1 套
	激光雷达运输箱 2 个
	走航锂电池模组 1 套
技术参数	<p>★要求激光雷达为分体设计, 即激光雷达探头与数据采集计算机分开, 该计算机放到数据采集单元, 设备发热分散, 整体整机户外防水, 确保能够长期稳定运行。</p> <p>激光器类型, 全固态 DPSSL 激光器。</p> <p>发射激光束的波长 355nm 或者 532nm;</p> <p>激光脉冲频率 1KHz 到 5KHz 可调;</p> <p>脉冲能量: 为保证重污染天气下雷达有效探测范围仍能满足要求, 激光脉冲能量要求在 20uJ;</p> <p>接收望远镜口径不小于 155mm, 接收单元采用封闭式光路设计和安全防护设计, 能够有效抑制灰尘累积, 降低光损耗, 提高光学系统使用寿命;</p> <p>接收通道: 不少于 2 路, 须在 355nm 或者 532nm 处设置偏振通道, 用于获取颗粒物的形态特征; 检测器: 单光子设计单光子计数探测器/CPM</p> <p>★数据采集卡接口类型, 采用 usb2.0 高速接口, 在 64 位操作系统下能够快速读取采集数据;</p> <p>空间分辨率: <math>\leq 15</math> 米; 探测盲区 <math>\leq 75</math> 米; 时间分辨率 <math>\geq 1</math> 秒; 有效探测距离: 白天 <math>\geq 6</math>Km, 夜间 <math>\geq 15</math>Km, (与大气状况有关), 水平探测距离不低于 5Km (与大气状况有关);</p> <p>★数据采集单元供电: 采用 220V 供电和 9-24V 供电方式, 自动切换, 并具有急停, 钥匙开关等功能, 确保设备工作异常时能够紧急停机。数据采集计算机配置: 预装 WIN1064 位操作系统及相应激光雷达数据采集软件; 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I5-7300, ,内存主频</p>



	<p>≥1866MHZ，内存容量≥4G，SSD 硬盘容量≥120G，具有 HDMIi 输出接口。</p> <p>三维扫描芸苔扫描范围：水平 0°--60°，垂直-30°--90°，角度分辨率 0.1°，并且速度可调；</p> <p>★扫描云台电气连接方式：采用 USB 导电滑环，并具有 485 及供电通道。方便数据的高速可靠传输与设备的快速控制，并且不会发生线缆缠绕；扫描形式：顶载底部固定，雷达探头底板与云台相连固定，满足便携式机动快速应急监测和大气污染物快速精准溯源需求，适应多种应用场合，方便快速拆装。</p> <p>定位系统，GPS+北斗双模定位；为保证产品的环境适应性，整机能够防尘、防水；</p> <p>★雷达探头内部具有温度、湿度告警功能。内部有源蜂鸣器，软件界面可以设置告警阀值，当温度或者湿度高于设置的阀值时，蜂鸣器发出“滴滴”的告警声音。</p> <p>工作环境：工作温度范围：-20℃到 55℃，工作湿度范围：0-90%；</p> <p>运输箱：箱体采用聚丙烯复合树脂材料，气压阀体采用 ABS，IP67 防水等级，箱体内尺寸不小于 60cm*60cm*35cm。</p> <p>激光雷达工作软件</p> <p>软件支持定点垂直监测、定点斜程监测、水平扫描监测、锥面扫描监测，切面扫描监测，垂直走航监测等不同监测模式的切换，无需重启软件即可进行监测模式的切换；</p> <p>采集控制：软件具备 24 小时开机全自动运行采集；系统对设备主要部件如（采集卡 GPS，USB 导电滑环转台等）的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视与显示；</p> <p>系统能够对系统各部件的通讯端口等设置进行配置，并且在部分辅助部件异常时能够在软件中通过设置是否启动此设备功能确保雷达在部分部件异常时仍然能以最小化系统继续运行；软件实现通过网络远程控制设备，无需借助任何第三方工具；</p> <p>软件能够输出距离平方信号、消光系数、退偏振比、边界层高度、</p>
--	---



	<p>颗粒物浓度及光学厚度等；</p> <p><b>数据结果：</b></p> <p>软件采用 B/S 架构，客户端除浏览器外无需安装任何其它软件即可对设备进行控制，数据查询，数据浏览，数据导出；</p> <p>系统能以伪彩图的方式呈现颗粒物浓度数据，鼠标点击伪彩图不同区域，查看特定时间点的颗粒物浓度和特定高度的颗粒物浓度变化曲线面（支持图表及数据报表的查看、导出和打印），同时支持鼠标移动功能能够实时显示具体高度、时间和数值；</p> <p>能够在三维地理信息系统（3D GIS）上实时显示激光雷达水平扫描结果，支持三维地图与数据库伪彩图的同步缩放、旋转及平移且显示流畅无卡顿闪烁；</p> <p>★能够在三维地理信息系统（3DGIS）上实时显示激光雷达水平扫描结果并实时获取鼠标点为污染源的信息，（包括 GPS，距离，颗粒物浓度，衔接地址等），能够在系统中进行相关测绘操作（比如距离及面积的测量）；</p> <p>能够在三维地理信息系统（3DGIS）上实施显示激光雷达三维走航结果，支持三维地图与数据伪彩图的同步缩放、旋转及平移；</p> <p>三维走航结果，支持随鼠标移动同步显示当前时刻地理位置信息，（包括 GPS 信息和衔接地址等）和颗粒物浓度变化曲线；</p> <p>水平扫描热图能够随地图缩放，平移，旋转；过程流畅无卡顿闪烁现象；</p> <p>水平扫描结果可形成 3d 热度图，颗粒物浓度以曲面高度及颜色表征，可随三维地图同步缩放，旋转，平移，过程流畅无卡顿闪烁；</p> <p>★水平扫描热图（2d 和 3d）可动态播放，播放过程流畅无卡顿闪烁现象，在播放中可是时调整播放速度无须中断播放过程；</p> <p>播放水平扫描一天数据从点击功能到开始播放在 15 秒内完成，一天扫描典型数据量为（10 秒采集时间，2 度步进角，0-360 度连续扫描 24 小时）；</p> <p>第三方数据平台及其他物联网平台可通过 http 请求获取雷达数据</p>
--	---

	<p>资料便于数据集成。</p> <p>★观测窗安全性：具有空气开关以及漏电保护器；</p> <p>观测窗功能:a)内部具有 PID 温控加热除冷凝水，外部不小于 400W 加热除除雷霜融雪功能： b) 具有雨雪传感器，定时清理雨雪功能； c) 具有雨刷器，洗涤瓶装置，可定期喷液清洗光学窗口，实现无人值守自动观测。</p>
--	--

### 3、无人机技术参数

名称	技术参数
无人机	<p>飞行器</p> <p>1: 重量 (含桨和电池) <math>\leq 1391\text{g}</math></p> <p>2: 轴距: <math>\leq 350\text{mm}</math></p> <p>3: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math>\geq 6000\text{m}</math></p> <p>4: 最大上升速度: <math>\geq 6\text{m/s}</math>(自动飞行); <math>5\text{m/s}</math>(手动操控)</p> <p>5: 最大下降速度: <math>\geq 3\text{m/s}</math></p> <p>6: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math>50\text{km/h}</math>(定位模式); <math>\geq 58\text{km/h}</math>(姿态模式)</p> <p>7: 最大可倾斜角度: <math>25^\circ</math>(定位模式); <math>35^\circ</math>(姿态模式)</p> <p>8: 最大旋转角速度: <math>\geq 150^\circ/\text{s}</math>(姿态模式)</p> <p>9: 飞行时间: 约 30 分钟;</p> <p>10: 工作环境温度: <math>0^\circ\text{C}</math> 至 <math>40^\circ\text{C}</math>;</p> <p>11: 工作频率 <math>2.400\text{GHz}</math> 至 <math>2.483\text{GHz}</math>(欧洲, 日本, 韩国 <math>5.725\text{GHz}</math> 至 <math>5.850\text{GHz}</math>(中国, 美国))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math>2.4\text{GHz}</math> CE(欧洲)/MIC(日本)/KCC(韩国): <math>&lt; 20\text{dBm}</math><math>5.8\text{ GHz}</math>, SRRC(中国)/NCC(中国台湾)/FCC(类国): <math>&lt; 26\text{dBm}</math></p> <p>12: 悬停精度: 启用 RTK 且 RTK 正常工作时: 垂直: <math>\pm 0.1\text{m}</math>; 水平: <math>\pm 0.1\text{m}</math>, 未启用 RTK: 垂直: <math>\pm 0.1\text{m}</math>(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math>\pm 0.5\text{m}</math>(GNSS 定位正常工作时); 水平: <math>\pm 0.3\text{m}</math>(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p>



	<p>时): <math>\pm 1.5m</math>(GNSS 定位正常工作时);</p> <p>13: 图像位置补偿相机中心相对于机载 D-RTK 天线相位中心的位置, 体轴系下:(36, 0, 192)</p> <p>mm, 照片 EXIF 坐标已补偿。体轴系的 XYZ 轴正向分别指向飞行器前、右、下方建图功能</p> <p>建图精度: 满足 GB/T7930-2008 1: 5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简称“1:500 规范”的精度要求;</p> <p>实际精度与影像采集的环境光照、场景纹理、飞行高度及使用的建图软件等多方面因素有关。</p> <p>地面采样距离(GSD): <math>(H/36.5)cm/pixel</math>, H 为飞行器相对于拍摄场景的飞行高度(单位: 米);</p> <p>采集效率: 单次飞行最大作业面积约 1km<sup>2</sup>(飞行高度 182m, 即 GSD 约 5cm/pixel, 满足 1:500 规范要求)</p> <p>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 -90°至+30°</p> <p>速度测量范围: 飞行速度≤14m/s(高度 2 米, 光照充足)</p> <p>高度测量范围: 0-10m</p> <p>精确悬停范围: 0-10m</p> <p>障碍物感知范围: 0.7-30m</p> <p>使用环境: 表面有丰富纹理, 光照条件充足(&gt;15lux, 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p> <p>视觉系统(提供双目视觉定位系统专利证书)</p> <p>速度测量范围: 飞行速度≤50km/h(高度 2 米, 光照充足)</p> <p>高度测量范围: 0-10m</p> <p>精确悬停范围: 0-10m</p> <p>障碍物感知范围: 0.7-30m</p> <p>FOV 前/后: 水平 60°, 垂直±27°</p> <p>下视: 前后 70°, 左右 50°</p> <p>测量频率: 前/后: 10Hz;</p> <p>下视: 20Hz</p>
--	--

	<p>使用环境:表面有丰富纹理, 光照条件充足(&gt;15lux, 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p> <p>相机</p> <p>影像传感器: 1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2000 万(总像素 2048 万)</p> <p>镜头: FOV84°; 8.8mm/24mm(35mm 格式等效)</p> <p>光圈: f/2.8-f/11; 带自动对焦(对焦距离 1m-∞)</p> <p>ISO 范围: 视频: 100-3200(自动) 100-6400 (手动);</p> <p>照片 100-3200(自动), 100-12800(手动)</p> <p>机械快门: 8-1/2000s</p> <p>电子快门: 8-1/8000s</p> <p>照片最大分辨率: 4864×3648(4: 3); 5472×3648(3:2)</p> <p>录像分辨率: H.264, 4K: 3840×2160 30p</p> <p>设计总画幅: 5640×3710</p> <p>有效画幅: 5472×3648</p> <p>视频最大码流: 100Mbps</p> <p>照片格式: JPEG</p> <p>视频格式: MOV</p> <p>支持文件系统: FAT32(≤32GB); exFAT(&gt;32GB);</p> <p>支持存储卡类型: 写入速度≥15MB/s, 传输速度为 Class10 及以上或达到 UHS-1 评级的 microSD 卡, 最大支持 128GB 容量</p> <p>工作环境温度: 0°C 至 40°C</p> <p>智能飞行电池</p> <p>容量: 5870mAh</p> <p>电压: 15.2V</p> <p>电池类型: LiPo4S</p> <p>能量: 89.2Wh</p>
--	--



	<p>电池整体重量: 468g</p> <p>工作环境温度:-10℃至 40℃</p> <p>最大充电功率: 160W</p> <p>控器智能电池</p> <p>容量: 4920mAh</p> <p>电压: 7.6V</p> <p>能量: 37.39Wh</p> <p>工作环境温度: -20℃至 40℃</p> <p>电源适配器</p> <p>电压:17.4V</p> <p>额定功率:160W</p>
--	--

